

# 基于博弈分析的网络舆情政府供给侧监管研究

孙瑞英, 马晓伟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目的 / 意义]从净化源头开始治理网络舆情污染问题, 遏制娱乐至上的舆情传播扩散趋势, 引导网民向热情、自主思考和提升价值判断能力的正能量舆情传播转变。[方法 / 过程]分析网络舆情传播利益主体之间的策略互动关系, 研究网络舆情供给侧博弈过程的影响因素。[结果 / 结论]在此基础上, 提出网络舆情的治理策略。

**关键词:** 网络舆情; 供给侧; 监管; 博弈论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1248 (2020) 02-0029-09

**引用本文:** 孙瑞英, 马晓伟. 基于博弈分析的网络舆情政府供给侧监管研究[J]. 农业图书情报学报, 2020, 32(2):29-37.

## Government Supply-side Supervision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Based on Game Analysis

SUN Ruiying, MA Xiaowei

(Colleg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Abstract:** [Purpose / Significance] To control the pollution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s starting from clearing the source, restrain the spreading trend of public opinions which regard entertainment as supremacy and to guide net citizens to "spread positive energy" with enthusiasm, independent thinking and enhanced ability of value judgment. [Method / Process] We analyze the strategic interaction among stakeholders of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dissemination, construct a dynamic evolution model, and study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game process on the supply side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s. [Results / Conclusions] On the basis of our analysis, we put forward the governance strategies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s.

**Keywords:**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supply side; supervision; game theory

**收稿日期:** 2019-12-26

**基金项目:** 201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国家情报工作统筹协调与能力增长协同培育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 19YJA870011); 2018 年黑龙江省新型智库研究项目“黑龙江省网络舆情综合治理体系研究” (项目编号: 18ZK041)

**作者简介:** 孙瑞英 (1968-), 女, 博士, 教授, 博导, 研究方向: 国家情报, 知识管理。马晓伟, 男,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研究生。

网络自媒体是人民共同的精神家园，也成为舆论的主战场，网络舆论空间生态恶化，舆情低俗文化泛滥，西方国家凭借网络数据信息跨境流动、主体识别和权力行使困难等特点，从娱乐信息的传播和扩散入手，着手实施的“Tittytainment（奶头乐战略）”，千方百计侵蚀和扭曲中国社会的主流价值观，不遗余力地削弱青年一代的价值判断能力。这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流意识形态的消解与侵蚀不容忽视<sup>[1]</sup>。国家网信办曾经多次“亮剑”自媒体乱象，所以，对网络自媒体的舆情传播进行治理势在必行，特别是从舆情的供给侧进行严格监管和引导更为重要，要强化互联网主管政府部门的责任，笔者采用博弈分析这种最适用的策略互动分析工具，分析舆情供给侧的策略互动过程，旨在控制网络舆论的萌芽状态，从而引导网络舆情发展的演进过程，透过舆情表象找到其传播扩散的内在规律，为政府有效引导和监管网络舆情献计献策<sup>[2]</sup>。

## 1 网络舆情政府供给侧监管的理论依据

需求与供给在经济学中对应着效益增长动力天平的两端，但在网络舆情的传播扩散领域，优化舆情供给结构、创新治理制度等才是促进网络舆情健康发展的根本动力，而这都属于供给一侧，只有针对网络舆情的供给侧进行治理，才能不断地提升网络舆情信息供给质量和效率，满足网民新需求<sup>[3]</sup>。

### 1.1 供给侧与网络舆情供给侧结构

所谓供给侧（Supply Side），即供给方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提高供给质量，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情况的灵活适应度，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sup>[4]</sup>。2016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彰显国家制度和技术“双轮驱动”的经济增长战略。因而，探讨网络舆情供给侧结构治理，也必须沿着“技术”与“制度”路径，从技术供给视角和制度供给视角制定相应的措施<sup>[5]</sup>。从“制度”供给看，“制度”供给又分为软性制度、强制

制度和契约制度。软性制度包括：网络舆情的文化、价值观、社会风俗习惯；强制制度包括：网络舆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制度是对网民个体与组织的一种外在约束；契约制度则是网民个体和组织（企业和政府）之间的约定，网络舆情契约制度受到网络舆情软性制度的影响及强制性制度的制约<sup>[6]</sup>。“制度”供给中的“法律”供给依靠法治思维和法治行为完善网络舆情治理——“法无授权即不可为”。“制度”供给中的“政策”供给需要充分发挥多元治理主体的作用，特别是政府要行使政策的“保障性托底”作用<sup>[2]</sup>，积极鼓励、引导和支持非营利性的个体和社会组织参与网络舆情治理；从“技术”供给看，“技术”供给包括：“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两个方面。“技术”治理需要培养科技人才、调动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只有“人才”才能研发和创新网络舆情治理的关键技术。网络舆情治理的专门“人才”包含：网络舆情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网络科技创新人才和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战略规划人才。“技术创新”包括各种科技要素的创新<sup>[7]</sup>。“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两者相辅相成，形成有效联动，“制度”供给是前提和保障，“技术”供给，推动科技进步，必将进一步创新网络舆情治理模式，优化网络舆情治理环境。

### 1.2 网络舆情政府供给侧监管的路径分析

“软实力之父”——约瑟夫·奈教授认为：网络舆情体现社会流行文化，这种文化不仅与个人主义密切相关，而且包含“能对政治产生重要影响的价值观”<sup>[8]</sup>。舆情的传播扩散也是赢得民心的主渠道，正合舒尔斯基的观点：网络舆情是一场无声的战争。因此，必须防止西方国家的舆情文化渗透，识破网络低俗文化的“奶头乐”陷阱，抵制其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流意识形态的消解与侵蚀，否则将失去网络文化战场的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政府在网络舆情治理时绝不能缺位，但也不能越位和错位，必须从网络舆情供给侧入手，坚持政府主导的网络舆情治理的制度设计。从全球治理层面，研究网络舆情治理的供给侧路径，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性作用。沿着“技术”与“制度”

两种路径, 从网络舆情供给侧的“法律”、“政策”、“契约”、“文化”、“人才”、“技术创新”等视角, 制定公开透明的舆论表达规则体系<sup>[9]</sup>, 形成网络舆情的生态机制, 促成网络舆论的自成长和正面价值的“涌现”, 维护“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主权平等与合作。把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政治立场、行为规范等舆情信息, 有计划地输出, 为中国梦的战略目标提供精神养料, 在网民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占领网络阵地, 传播和扩散正能量信息, 使中华民族的精神大厦巍然耸立<sup>[10]</sup>。

### 1.3 网络舆情政府供给侧监管的责任分析

网络舆情面向整个社会, 具有全体公民共同受益或联合消费的特点, 全体网民可以共同接受和传播, 而无法把网络舆情归属于某个人、某个家庭或企业; 同时, 网民对网络舆情的消费无法排他, 即某个人或者家庭、企业对网络舆情的接收、传播并不影响、妨碍其他人同时接收、传播; 另外, 网民的受益具有不可阻止性, 即无法在技术上拒绝任何个人、家庭或企业对网络舆情的消费, 因此, 网络舆情的传播扩散属于公共物品范畴, 政府对网络舆情进行监管和引导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sup>[11]</sup>。

## 2 政府监管的稳定性分析

博弈分析方法是研究主体间竞争与合作策略互动的工具, 通过博弈分析来研究舆情传播扩散者个体的行为选择和优化策略, 理解舆情传播扩散者的行为并

预测各种舆情传播扩散主体的行为结果, 为政府科学治理舆情传播扩散确立依据。

### 2.1 网络舆情供给侧监管链

网络舆情政府监管主体包括: 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以及文化部、广电总局等专门部门及其地方对应机构。2014年2月17日成立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2018年3月改为“中国共产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同年, 经国务院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重新组建各级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简称网信办)。网络舆情供给侧除了各级政府的网络监管者外, 还涉及到舆情信息生产者、传播者、存储者、推动者、支持者等多方主体, 这些主体在地理位置上存在分离, 使得舆情信息跨境流动, 舆情信息的利益主体识别困难, 监管和引导的权力行使面临困难, 网络信息传播的即时性、舆情信息数量的巨量性、舆情信息质量的模糊性等也让网络舆情供给的多方主体间存在各种利益的博弈。

### 2.2 监管者群体行为的稳定性分析

网络舆情政府监管是一个群体的行为, 根据行为科学理论, 各级监管者主体的行为既是由其内在需求决定的, 也是受外部环境影响的, 网络舆情监管者会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 因此各级网络舆情监管者与政府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 如图1所示。网络舆情政府监管者行为的变化可用概率表示, 政府监管者行为的转移过程矩阵, 如图2所示。

图2中  $\pi_i$  为图1中的各级政府监管者从不采取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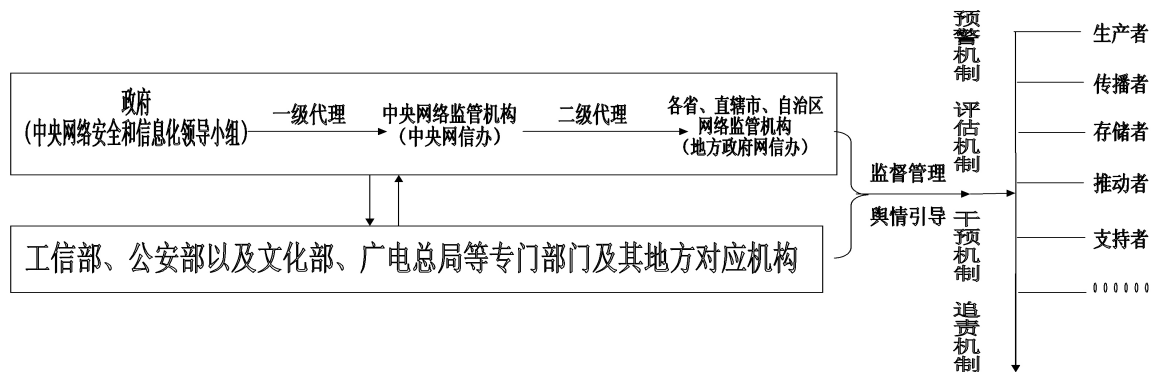


图1 网络舆情供给侧监管链

舆情信息	不监管	监管
不监管	$\pi_i$	$1 - \pi_i$
监管	$\gamma_i$	$1 - \gamma_i$

图2 转移概率矩阵

管行为向采取监管行为转变的概率； $\gamma_i$ 为各级政府监管者从采取监管行为向不采取监管行为转变的概率。因为各级政府监管者群体中各人的考量不一样，即 $\pi_i$ 、 $\gamma_i$ 对于不同的政府监管者个体而言是不同的，可用“生灭过程”的数学模型描述各级政府监管者群体的转移行为， $\pi_i$ 、 $\gamma_i$ 具有较好的属性，满足生灭过程的数学特性，就可以求出采取监管行为的各级政府监管者的概率，即在某种监管力度下，虽然每个各级政府监管者的行为是随机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采取该行为的各级政府监管者的概率 $p_0$ 是稳定的，体现出一定的统计规律性<sup>[12]</sup>。

### 2.3 政府监管者群体严格监管的必然性

在网络舆情传播扩散领域，国家要在网络空间舆论战场上掌握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sup>[13]</sup>。不仅要树立“破釜沉舟”式打击负面舆情的决心，同时要让各级监管人员明确“不作为即下岗”式的岗位职责，并使这种“威胁”具备“可信性”，在政府监管机构内部也必须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定等，对监管机构内部个体与组织行为进行外在约束，必须杜绝各级监管人员不作为的现象。图3为杜绝监管者群体不作为的动态博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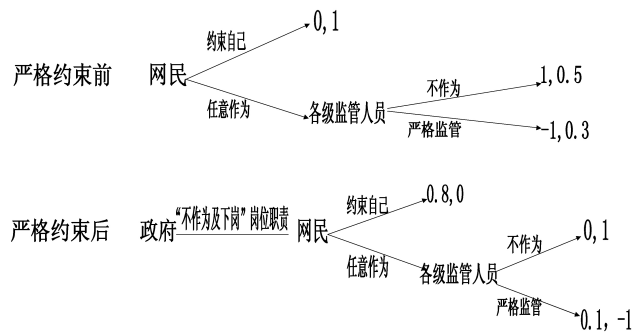


图3 杜绝监管者群体不作为的动态博弈

对图3的动态博弈分析可以看出：如果在政府监管机构内部没有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规定等，对监管机构内部个体与组织行为进行外在约束，那么对政府各级监管人员来说，采取“不作为”的方式对待网络舆情，收益最大（ $0.5 > 0.3$ ），因此，“严格约束”前的博弈均衡是网民“任意作为”，监管人员“不作为”，网络舆情将无法得到有效的监管和引导。政府在监管机构内部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定等对监管机构内部个体与组织行为进行外在约束后，那么对监管人员来说，如果采取“不作为”的方式对待网络舆情，收益最小（0），各级政府监管人员必然采取“严格监管”策略。根据逆向归纳法，可知，此时网民必然选择“约束自己”策略（因为 $0 > -1$ ），此时，网络舆情受到有效监管<sup>[14]</sup>。

## 3 政府供给侧监管的演化博弈分析

演化博弈是一种研究系统演化的方法，网络舆情供给侧不同群体之间的博弈是一个动态过程，且在博弈过程中供给侧不同个体通过“学习”积累经验，相互影响，逐渐适应，最后形成演化稳定策略<sup>[15]</sup>。

### 3.1 供给侧监管的演化博弈矩阵构建

网络舆情供给侧包括：政府监管机构和各类网络舆情传播者，传播平台包括：音频、直播、微视、弹幕、微信圈、VR、收费互动、宗教互动、贴吧、QQ空间、分答、知乎、花瓣、B站、云音乐、“悟空问答”、头条号、网易号、大鱼号、百家号等，这些新平台成为网络舆论博弈和争夺的重要阵地。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必须用敏锐的眼光发现问题，以清醒的头脑面对问题，以巨大的勇气研究问题，以非凡的魄力解决问题，对网络舆情进行严格监管，为网络舆情的传播扩散打下扎实的思想防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网络舆情供给侧的政府监管机构与供给舆情的网民之间存在对立统一关系，竞争中合作，合作中竞争，正因为这种关系的作用，网络舆情供给侧生态系统才会从不和谐状态慢慢向和谐状态演化。

基本假设：网络舆情供给侧博弈竞局中局中人都是理性人；政府监管机构可以采取两种策略：严格监

管 (Y), 不作为 (B), C 代表政府严格监管的成本; 各类舆情传播者也可以采用两种策略: 遵守相关制度规范 (Z), 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 (H); 如果政府监管机构严格监管, 则网络舆情生态环境和谐, 但政府监管机构要付出成本为 C; 若政府监管机构不作为, 但舆情传播者选择遵守相关制度规范, 政府监管机构可完成更多的其他职能, 因而, 可获得 S 的正效用 (因为存在机会成本, 一般  $S > C$ ); 如果舆情传播者选择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 当政府严格监管时, 则政府会对舆情传播者实施处罚, 政府惩罚收益为 F; 舆情传播者选择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 且政府不作为时, 舆情传播者超额收益为 E, 但此时网络舆情生态环境不和谐, 社会收益为 -T; 若舆情传播者选择遵守相关制度规范, 不管政府严格不严格监管, 舆情传播者超额收益都为 0。这里用到的所有符号都大于零, 构建政府监管机构和各类网络舆情传播者博弈双方的赢得矩阵, 如图 4 所示, 图 4 的赢得矩阵不存在纯策略均衡。

		网络舆情传播者	
		遵守制度规范	不遵守制度规范
政府监管机构	严格监管	-C, 0	F-C, -F
	不作为	S, 0	-T, E

图 4 赢得支付矩阵

博弈求解过程<sup>[16,17]</sup>, 根据系统演化的局部稳定性分析推理可知局中人选择协作策略时的动态演化相位图 5 所示<sup>[1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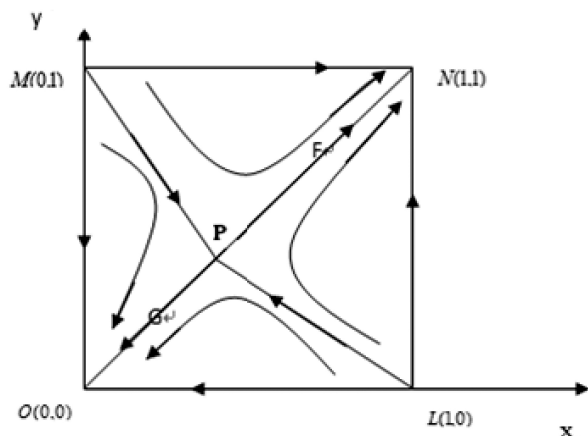


图 5 选择协作策略的动态演化相位图

### 3.2 演化稳定均衡

诠释图 5 可知, 在政府监管机构和网络舆情传播者的动态过程形成的博弈动态演化相位图中, 两个不稳定点  $L(1,0)$ 、 $M(0,1)$  与鞍点连成的折线形成显示系统演化收敛状态的分界线。当演化初始位置落在在 G 所在区域 (四边形 OMPL) 中时, 系统的演化将向  $O(0,0)$  点收敛, 代表的意思是局中人都采取不合作的策略; 当初始状态节点落在 F 所在区域 (四边形 LPMN) 中时, 系统演化将向  $N(1,1)$  点收敛, 表示的意思是局中人都采取协作的策略。政府监管机构和网络舆情传播者的动态演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在长期内将保持博弈的状态。从演化博弈模型可知, 影响该系统演化的参数有: 舆情传播者在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时, 政府监管机构的惩罚力度 F, 舆情传播者选择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时的超额收益为 E, 代表政府严格监管的成本 C 等因素。政府监管机构和网络舆情传播者的协同演化过程遵循以下规律<sup>[19]</sup>: 总体上 MPL 折线上方的四边形 LPMN 的面积越小, 演化系统收敛于  $N(1,1)$  点的概率就越大, 博弈各方就越趋于稳定的博弈演化。

### 3.3 均衡结果实证

(1) 若惩罚力度 F 足够大, 那么,  $P(\frac{C+T-F}{S+T-F} \cdot$

$\frac{F}{F+E}) \rightarrow P(1,1)$ , 即博弈向  $N(1,1)$  点演化, 所以, 对不

遵守相关制度规范的舆情传播者的惩罚力度 F 越大, 舆情传播者就越可能选择遵守相关制度规范, 越有利于舆情传播环境和谐。例如, 2017 年 4 月, 标题为《帝都西站, 骗局众生相》的微信公众号文章发布后, 引发负面舆情传播, 给北京西站带来很大的舆情压力, 但该信息为不实信息, 网络监管者联合北京铁路局、北京西站, 在地区管委会的支持配合下, 联合地方公安机关和工商、城管等部门进行治安综合整治, 并对恶意传播不实网络舆论的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相关舆情暗流才渐趋平缓, 网民对相关部门“又快又狠”重拳出击表示肯定。

(2) 当政府监管机构不作为时, 舆情传播者超额收益  $E$  必将非常大, 此时,  $P(\frac{C+T-F}{S+T-F} \cdot \frac{F}{F+E}) \rightarrow P(1,0)$ ,

即博弈向  $O(0,0)$  点收敛, 此后, 政府监管机构必将采取事后严格监管策略, 净化舆情环境, 从而达到消除负面舆情的目的。例如, 2008 年的蛆桔事件: “某地发现生虫橘子” 的新闻, 被网络转载后引发舆情危机, 使得仅次于苹果的中国第二大水果——柑橘严重滞销, 损失达 15 亿元, 达到了别有用心传播者的目的。10 月 21 日, 四川省农业厅召开新闻通气会, 表示此次柑橘大实蝇疫情仅限旺苍县, 并且该县蛆果已全部摘除, 落果全部深埋处理, 其他地区的柑橘并无疫情, 食用国内柑橘不会造成健康威胁, 网络监管机构加大对不实言论的监管和处罚, 才逐渐消除了舆情危机, 减少桔农的损失。

(3) 当  $C \rightarrow S$ , 那么,  $P(\frac{C+T-F}{S+T-F} \cdot \frac{F}{F+E}) \rightarrow P(1, \frac{F}{F+E})$ , 即政府监管机构致力于采取严格监管策略, 虽然付出较大的监管成本  $C$ , 但促使舆情传播者遵守相关制度规范, 舆情传播者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时的超额收益  $E$  减小,  $P(\frac{C+T-F}{S+T-F} \cdot \frac{F}{F+E}) \rightarrow P(1,1)$ ,

即博弈向  $N(1,1)$  点演化, 此时舆情传播环境趋于和谐。例如, 2017 年 4 月, 网传四川省泸县太伏中学学生赵某的死因系未交“保护费”, 被五名“校霸”殴打致死, 引起网络舆情危机。相关舆情监管部门立即行动, 并积极发声, 4 月 4 日, 新华社发布专电《拿出澄清谣言的事实需要多久——三问四川泸县校园死亡事件》, 4 月 5 日, “人民日报评论” (微信公众号) 发布文章《锐评泸县中学生死亡案: 权威声音如何才能掷地有声》, 这些在网络监管部门推动下的报道迅速控制了负面舆情传播, 消除群众误解, 使事件真相得以澄清。

(4) 当  $T$  值非常大时, 那么,  $P(\frac{C+T-F}{S+T-F} \cdot \frac{F}{F+E}) \rightarrow P(1, \frac{F}{F+E})$ , 此时博弈也向  $N(1,1)$  点演化, 因为此时

网络舆情生态环境极其不和谐, 负的社会收益极大, 迫切需要政府监管机构加强对网络舆情的监管。当政府监管机构严格监管时, 即加大对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的舆情传播者的惩罚力度 ( $F$  增大), 舆情传播者就会选择遵守相关制度规范, 舆情传播环境趋向和谐。例如,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博文《税改在即, 小心你下载的“个人所得税” APP 是木马!》开始在自媒体传播,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官方微博辟谣指出: 税务总局官方“个人所得税” APP 未发现存在木马病毒问题, 并对传播“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 APP 存在 62 例木马”的谣言, 进行严厉监管, 消除了不实信息传播。

## 4 网络舆情政府供给侧监管的策略

如果期望政府监管机构和网络舆情传播者的动态博弈最终的收敛结果是网络舆情环境和谐发展, 就必须使网络舆情传播者选择遵守制度规范策略的收益更大, 网络舆情传播者选择不遵守制度规范收益更小, 这样才会使博弈的均衡向网络舆情环境和谐发展, 即博弈向  $N(1,1)$  点演化。

### 4.1 杜绝政府舆情监管机构的不作为

根据政府供给侧监管的演化博弈分析可知: 当政府监管机构不作为时, 舆情传播者超额收益  $E$  将非常大, 此时,  $P(\frac{C+T-F}{S+T-F} \cdot \frac{F}{F+E}) \rightarrow P(1,0)$ , 即 MPL 曲线向  $O(0,0)$  点方向收敛, 网民会借助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匿名化、开放化特点, 传播扩散内容良莠不齐的舆情信息, 西方敌对势力也会借助网络作负面宣传, 导致网络暴力、网络谣言产生, 因此, 政府监管机构必须树立“破釜沉舟”式打击网络负面舆情的决心。政府监管机构和相关监管人员“不作为”与“作为”具有等价性, 而且, “不作为”虽然在“物理意义”上是“无”, 但这种“不作为”的状态本身是受监管人员的主观意志支配的, 因而必将是“态度上”的“有”, 所以, 监管人员故意的“不作为”正是其“所

欲为”，即使监管人员是过失的“不作为”，但监管人员的工作职责存在“意识”义务，因而仍然可以归结为监管人员的“态度”问题，所以，政府监管机构内部也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等，对监管机构的行为进行外在约束，杜绝监管机构的“不作为”<sup>[20]</sup>。

## 4.2 加强网络舆情的制度建设

当  $C \rightarrow S$ ，那么， $P(\frac{C+T-F}{S+T-F} \cdot \frac{F}{F+E}) \rightarrow P(1, \frac{F}{F+E})$ ，即政府监管机构付出成本  $C$  与政府监管机构

获得的正效用  $S$  趋近时，那么， $P(\frac{C+T-F}{S+T-F} \cdot \frac{F}{F+E}) \rightarrow$

$P(1,1)$ ，即博弈向  $N(1,1)$ 点演化，这说明政府监管机构对网络舆情监管投入的越多，则网民越会遵守网络舆情传播的制度规范，舆情传播环境越和谐。政府对网络舆情的监管投入主要在“制度”建设，第一，要把网络舆情监管纳入法治轨道，在网络舆情领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存在 10 余部相关的专门法律规定，同时，中国的《民法》、《刑法》等法律中也有相关法律条款涉及网络舆情治理的相关规定<sup>[21]</sup>，基本涵盖了互联网舆情信息的“内容生产”、“传播”、“管理”各个层面，但是相关法律尚不完善，而且可操作性不强，因此，在网络舆情领域不能只是“法不禁止即自由”<sup>[22]</sup>，还必须强调“法无授权即不可为”<sup>[23]</sup>；第二，在制度建设时要发挥“政策”作用，但中国政府更倾向选择直接干预的强制性政策工具管理网络媒体，舆情监管以禁令和处罚措施居多，调节型、社会型、自愿型政策较少，对舆情产业发展和舆情媒体融合的促进作用相对薄弱，所以，政府要制定相关新政策，实现政策的“保障性托底”作用，积极鼓励、引导个体和社会组织参与网络舆情治理<sup>[24]</sup>；第三，重塑网络舆情主体的意识形态，培养网络舆情中最有效的传播者（如意见领袖），对网络舆情的文化、价值观、社会风俗习惯进行重塑和引导，制定舆论行为规范、积极处理舆情危机、对网民进行信息素养的宣传教育，提高互联网业界和

用户的道德水准，引导公众正确解读舆情内容<sup>[25]</sup>。

## 4.3 加大对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网民的惩罚力度

对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网民的惩罚力度  $F$  足够大时，那么， $P(\frac{C+T-F}{S+T-F} \cdot \frac{F}{F+E}) \rightarrow P(1,1)$ ，即曲线 MPL

向右上方收敛，博弈向  $N(1,1)$ 点演化，说明，对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的舆情传播者的惩罚力度  $F$  越大，越有利于舆情传播环境和谐。加大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网民的行为成本，当行为成本达到阈值范围时，惩罚将变成利他性惩罚，迫使网民遵守相关制度规范<sup>[26]</sup>，惩罚方式包括对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网民的惩戒、责罚和处罚。第一，要惩治网民的过错，通过各种经济处罚，甚至行政拘留形式警告、责令其悔过，旨在制止和预防网民违规、乱纪行为的再次发生。第二，要形成舆论环境，舆论是针对特定的网络舆情信息，网民们公开表达的、趋于一致的信念、意见和态度的总和，这种舆论场域会影响对舆情信息的社会评价，是社会心理的及时反映。要消除个别网民偏激的个人意见，维护代表社会知觉和集合意识的多数网民的共同意见，使舆情中偏激的观点形成孤立。第三，依据国家的相关法令、规章制度，对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的舆情传播扩散者受到政治或经济上的严厉惩戒。

## 4.4 网络舆情危机管理至关重要

当网络舆情生态环境不和谐时，社会收益为  $-T$ ，而当  $T$  值非常大时，那么， $P(\frac{C+T-F}{S+T-F} \cdot \frac{F}{F+E}) \rightarrow$

$P(1, \frac{F}{F+E})$ ，此时曲线 MPL 向右上方收敛，博弈也向

$N(1,1)$ 点演化，说明负的社会收益极大，此时非理性言论开始流传，网民偏颇的情感被无限制地宣泄，开始滋生各种网络谣言，特别是公共问题更容易引起网民情感共鸣，网民不满情绪极易被放大，并借助舆情事件发泄出来，出现舆情危机<sup>[27]</sup>。但是，危机也是契机，借助舆情危机事件的影响力，正是政府监管机构加强

对网络舆情的监管的良机。首先,要颠覆原来主客体的等级格局。在舆论危机状态下,政府不能只占领舆论的至高阵地而不与网民平等对话,相反,政府监管人员必须练就与网民对话的能力,就公共事务和热点舆情与网民平等对话交流,以获得网络的认可与赞同;其次,政府要做好形象恢复与形象塑造工作。由于舆论危机更是信任危机,政府监管机构必须要做到内外信息公开透明,平衡各方的信息分布,降低舆情事件本身的炒作空间,重塑形象创造条件<sup>[28]</sup>。政府监管机构要与各种信息传播媒介通力合作,扭转负面舆论无限蔓延的被动局面,政府权威部门在关键时刻不能失语,必须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新闻发布会、党报、党刊等在第一时间公开真相,并与商业网站、论坛建立合作关系,重塑政府在网络空间的形象;其三,开辟新媒体舆情宣传阵。监管机构要锁定公共热点舆情信息,开展全方位、立体型、多元化的发声。利用专题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课程等方式,加强与网民的互动。针对网络舆情传播特点,运用数据挖掘技术、统计技术和监管人员的理性判断与分析能力,在互联网海量信息中甄别敏感问题,提前预测舆情爆发点,有效地完成舆情预警工作<sup>[29]</sup>。

## 5 结语

网络舆情的传播和扩散不只是个人选择,需要舆情监管机构与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之间进行商谈、对话,以达成理性共识,推动舆情传播扩散的和谐发展<sup>[30]</sup>。网络舆情供给侧监管的博弈分析,运用行为管理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和分析方法,研究网络舆情相关主体的策略选择和策略互动,对网络舆情传播扩散系统中的个人行为及行为结果进行有效预测,寻找网络空间正能量舆情传播扩散的监管路径,对舆情传播者的错误行为进行矫正,达到政府舆情监管的目的。

### 参考文献:

[1] 余东华.警惕西方“奶头乐”战略对中国主流价值观的侵蚀[J].世界

社会主义研究,2018(7):89.

- [2] 杨宜勇,邢伟.公共服务体系的供给侧改革研究[J].学术前沿,2016(3):上 70,78.
- [3] 车海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逻辑[J].中国发展观察,2015(11):1.
- [4] 龚刚.论新常态下的供给侧改革[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2):17.
- [5] 赵玉林,谷军健.制造业创新增长的源泉是技术还是制度?[J].科学学 研究,2018(5):800-812,912.
- [6] 喻国明.社会化媒体崛起背景下政府角色的转型及行动逻辑[J].新 闻记者,2012(4):6.
- [7] 冯套住.技术与制度关系的新解释[J].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3):35-38.
- [8] 约瑟夫·奈.软实力[M].马娟娟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67.
- [9] [美]舒尔斯基.无声的战争:认识情报世界[M].肖皓元译.北京:金城出 版社,2011:103-116.
- [10] 陈曦,康茜,莫詹坤.后真相时代的危机:新闻变迁与意义重构—— 丹尼尔·博克维兹(Daniel A. Berkowitz)教授学术访谈[J].新闻界, 2018(1):10-18.
- [11] 刘太刚.公共物品理论的谬误及对民生政策和民生舆情的影响[J]. 行政管理改革,2011(10):65-68.
- [12] 郭汉丁,王星,郝海,张印贤.工程质量政府监督行为的进化博弈协 同机理与激励策略[J].华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38(2): 164-168.
- [13] 赵颂平.意识形态的网络传播机制研究[D].浙江大学,2018.
- [14] [美]冯·诺依曼,摩根斯顿.博弈论与经济行为[M].王文玉,王宇译.北 京:三联书店,2004:47.
- [15] [瑞典]乔根.W.威布尔.演化博弈论[M].王永钦译.上海:上海人民出 版社,2006.
- [16] Friedman D. Evolutionary Games In Economics[J]. Econometrician, 1991,59(3):637-666.
- [17] 刘奇龙,贺军州,杨燕.资源效应的非对称“鹰鸽博弈”进化稳定分 析[J].动物学研究,2012(4):373-380.
- [18] 张弓亮,张成科,曹铭,肖继辉.基于演化博弈的高速路收费通道选 择研究[J].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与信息,2015(4):29-35.
- [19] 马国顺,冯华.环境保护政策选择的演化博弈分析[J].生态经济(学 术版),2012(2):2-5,13.
- [20] 任梦梦,孟翔.浅谈行政不作为下的法律救济问题[J].法制博览,



- 2019(19):238.
- [21] 张潮,赵健.自媒体时代网络舆情的治理对策研究[J].法制博览,2019(19):42.
- [22] 马晓.评析“法无禁止即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J].法制与社会,2019(11):6,8.
- [23] 晏景中.“法无禁止即自由”的法理蕴意[J].法制博览,2017(24):190,189.
- [24] 王国华,李文娟.政策工具视角下我国网络媒体政策分析——基于2000—2018年的国家政策文本[J/OL].情报杂志:1-9.[2019-07-24].<http://kns.cnki.net/kcms/detail/61.1167.G3.20190712.1431.013.htm>.
- [25] 廖海涵,王曰芬,关鹏.微博舆情传播周期中不同传播者的主题挖掘与观点识别[J].图书情报工作,2018,62(19):77-85.
- [26] 韦倩,孙瑞琪,姜树广,叶航.协调性惩罚与人类合作的演化[J/OL].经济研究,2019(7):174-187.[2019-07-24].<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1.1081.f.20190719.1621.024.html>.
- [27] 许文洁.自媒体时代下政府网络舆情危机管理[J].劳动保障世界,2018(14):56-57.
- [28] 李北伟,富金鑫,周昕.意识形态视角下网络舆情危机应对机制研究[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8,41(5):27-31,49.
- [29] 黄微.网络舆情传播与监测的理论和方法研究[J].情报资料工作,2017(6):5.
- [30] 蔡武进.行政协商的治理价值及治理面向[J].学习与实践,2015(9):52-61.